

醫療暴力之 成因與防範

報告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陳玉華
對象：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會員
報告地點：新竹市風采宴會館
報告日期：2019年08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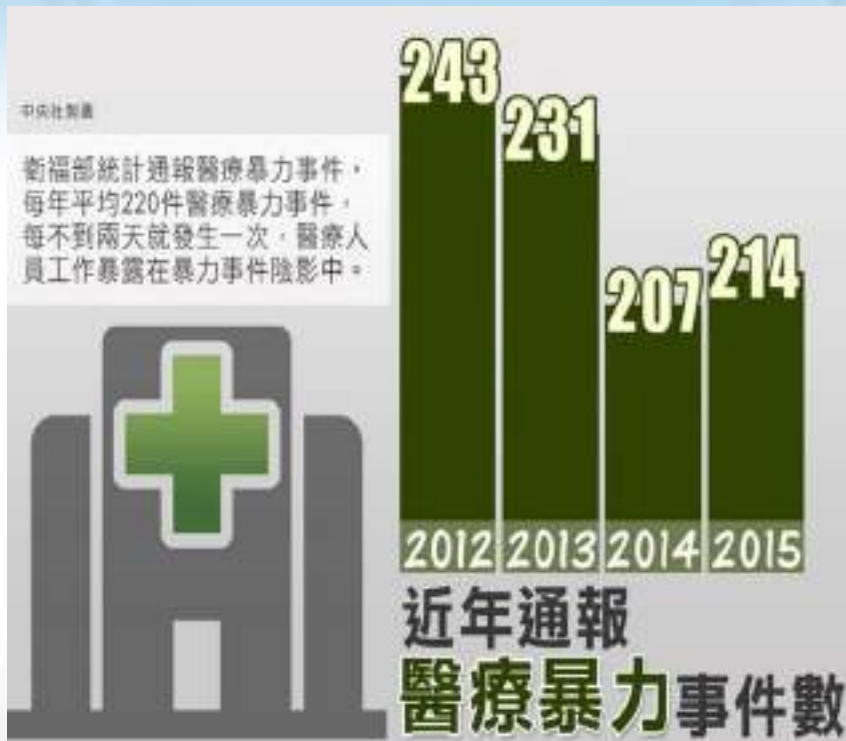
講授大綱

- 壹、前言
- 貳、成因
- 參、處理流程
- 肆、統計
- 伍、問題討論
- 陸、結論

壹、前言



醫暴案件有終止的一天嗎？



上開資料來自網路媒體

- 前陣子有個公眾人物以「趕飛機」個人因素為由要求醫護人員動作快一點，鬧到最後雙方不滿而退掛，這名藝人還上網公開事件過程，沒想到反讓自己惹一身腥，尤其是醫界更是表達強烈的不滿。
- 這件事情為何會這麼令醫師不滿？其實，所有發生在醫院的爭執、糾紛，都是因為**以我為尊的個人主義作祟，使得醫療暴力沒有終止的一天。**
- 只要在前線作戰的醫護人員，必定恨不得能夠帶著鋼盔走進醫院工作，因為你根本不知道何時會遇到**失去理智的病患或家屬！**

讓 危急優先 EMERGENCY

ER急診檢傷分級

可能等候時間
立刻急救

定義
病況危急，生命或肢體需立即處置。

病情嚴重
復甦急救

第1級

可能等候時間
10分鐘

定義
潛在性危及生命，肢體及感官功能缺失，需快速採取救治措施。

病情嚴重
危急

第2級

可能等候時間
30分鐘

定義
病情可能持續惡化，需密切觀察，病人可能出現明顯不適的症狀，對藥物有反應。

病情嚴重
緊急

第3級

可能等候時間
60分鐘

定義
病況可能是慢性疾病的急性發作，或某些疾病之合併症相關，需要在1-2小時做處置，以求恢復、避免惡化。

病情嚴重
次緊急

第4級

可能等候時間
120分鐘

定義
病況急非緊急狀況，需要一位在病房的診斷或轉介門診，以觀察病情之變化。

病情嚴重
非緊急

第5級

提醒您

急診是依病情急迫程度決定看診順序，實際候診時間視當時急診繁忙情況而定，如果非屬重緊急狀況，可先至就近醫療院所就醫，除了能節省您的等候時間，也能減少感染風險。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盾牌牙醫史書華

大約 3 年前

處置時間

台灣現行分級

再評估時間

處置時間



第一級	復甦急救 Resuscitation	立即	病況危急，生命或肢體需立即處置	我沒時間很急 (Im fucking busy)	立即	急診怎麼不馬上幫我看，我有繳健保費耶
第二級	危急 Emergent	10分鐘	潛在性危急生命、肢體及器官功能狀況，需快速控制與處置	後台很急 (Background so hard)	立即	你知道我是誰嗎？現在馬上幫我看看，不然我打電話給你們高層!!
第三級	緊急 Urgent	30分鐘	病況可能持續惡化需要急診處置，病人可能伴隨明顯不適的症狀影響日常活動	林北流氓很急 (Im fucking Asshole)	立即	幹X良，為什麼現在不幫我看看？為什麼態度這麼差？ (揮拳)
第四級	次緊急 Less Urgent	60分鐘	病況可能是慢性疾病的急性發作或某些疾病之合併症相關，需要再1-2小時做處置，以求恢復避免惡化	馬上幫我爸爸看胃痛 (I m so filial piety)	立即	我都是擔心爸爸情急之下才會動手打人
第五級	非緊急 Not Urgent	120分鐘	病況為非緊急狀況，需做一些鑑別性的診斷或轉介門診以避免後續之惡化	我趕飛機很急 (I got a flight to catch)	立即	我是藝人你不認識我？我等等要趕飛機你還讓我等一個小時？



2018/08/11

(圖取自盾牌牙醫史書華臉書)

新竹地檢署陳玉華

2018-07-20 12:20



[記者楊政郡 / 台中報導] 台中市麗緻牙醫診所王冠中醫師慘遭殺害，櫃台護士被殺1重傷、1輕傷，中檢偵結起訴兇嫌賴男，他患有思覺失調等精神疾病，當天是帶刀到診所要殺妹妹，找不到妹妹，認為診所內人員都在幫妹妹掩護，突如其來砍殺，檢察官依殺人罪及殺人未遂罪、預備殺人罪起訴，請求法官判處適當之刑。



檢察官調查指出，賴男（32歲）患有思覺失調等精神疾病，曾在醫院有10年就診紀錄，2015年8月後自認好轉而未繼續就診。其妹妹自幼活潑外向、人緣佳，使其相對無表現，兄妹因此感情疏離，又自認妹妹不孝、對他不敬，長期積怨對妹妹不滿，經常到妹妹上班的牙醫診所找妹妹要錢及找麻煩。

今年5月24日上午，賴某父親電話告知妹妹，賴某帶刀到診所要找她，妹妹告知王醫師，王醫師讓妹妹先到3樓躲藏，由他們來協助應付。

107年5月24日
14時25分抵達診所

14時35分警方到
場制伏

醫師到院前已無呼
吸及心跳，經97分
鐘急救無效，於16
時34分許宣告不治



【裁判字號】 107,重訴,1745
【裁判日期】 1080130
【裁判案由】 殺人
【裁判全文】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重訴字第17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亞生

選任辯護人 王邦安律師
賴英姿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5447號、第163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亞生犯如附表編號一至四「罪名、應處刑罰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至四「罪名、應處刑罰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五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應處刑罰及沒收
一	殺害王冠中既遂部分	賴亞生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伍年。 扣案之折疊刀及瑞士刀各壹把，均沒收之。
二	殺害羅嘉雯未遂部分	賴亞生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拾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伍年。 扣案之上開折疊刀及瑞士刀各壹把，均沒收之。
三	殺害翁秋華未遂部分	賴亞生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拾參年，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伍年。 扣案之上開折疊刀及瑞士刀各壹把，均沒收之。
四	預備殺害賴立喆部分	賴亞生預備殺人，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參年。 扣案之上開瑞士刀及折疊刀各壹把，均沒收之。

婦人狂砍護理師六刀-無罪



「管你家死幾人」蘆洲女怨打針技術差 架脖子不讓醫生奔喪

盧妍 顏俊佑 報導 © 2018/07/10 08:51

小 中 大



圖/擷自

貳、成因

醫療暴力定義

- 全世界醫療共同面臨的問題
- 廣義的定義是泛指所有在醫院、診所出現的暴力
- 狹義的定義是指對醫療人員的暴力行為

暴力行為

- 暴力是企圖利用身體的力量來威脅或以行動對抗自己、他人、群體或社會，導致傷害、死亡或心理上受到傷害、損失的結果。
- 包含言語、非言語及身體攻擊，包括：
 - 口頭攻擊：謾罵、威脅、譏諷及嘲笑等。
 - 身體攻擊：咬人、打人、踢人等。
 - 破壞物品：摔打物品等。
 - 自我攻擊或自殘：撞牆或以尖銳物品刺傷自己等。



醫療暴力發生之因素分析

- 超過半數的攻擊事件是由**病患**引起。
- 最常發生的急診暴力是**推擠與抓傷等肢體暴力**，以及**吼叫謾罵等言語暴力**。
- 絕大多數是件事發生在晚間11點至早上7點之間。
- 最頻繁發生的肢體暴力事件發生在護士需要為病患驗傷，進行壓制，與進行侵入性手術。

醫療暴力發生之因素分析

- 最常見的造成因素
 - 病人因素：有精神疾病、失智症、神智混亂、酒精或藥物中毒、人格違常、民眾素質低落、缺乏知識，且不懂得尊重醫療專業。
 - 台灣民眾求醫時「過度擴張的消費者心態」。
- 工作人員因素
 - 人力不足、溝通問題、知識或經驗不足。

醫療暴力之辨識(一)

- 病人、家屬或訪客疑似或有喝酒情形。
- 具有暴力行為史、最近有攻擊行為(含言語與身體威脅)、物質濫用(含毒品、酒精)、精神症狀(如妄想、敵意)、知覺感受異常(如瞻妄、幻覺及定向感異常)、性格衝動、情緒激動等。
- 高情感表露者(如多有言辭批評、語氣指責、要求急迫等)。

醫療暴力之辨識(二)

- 診療結果不符合病人或家屬期待，特別是罹患精神病及嚴重疾病病人，有家暴史、精神病史及久病家屬等。
- 候診時間過長，或病人接受檢傷分類、被約束、或執行侵入性治療時。

醫療暴力行為出現之徵兆(一)

- 不耐/坐立不安、走來走去，身體活動量增加。
- 反覆抱怨、爭辯或過度要求，對醫療制度諸多不滿。
- 具威脅、猥褻、輕蔑、敵意或挑釁的言詞。
- 易發怒，有發洩動作如大聲吼叫、用力摔門、拍打床欄、床頭、擲物等。

醫療暴力行為出現之徵兆(二)

- 受聽幻覺干擾，眼神多疑、有嚴重被害想法，表現出恐懼與害怕。
- 攻擊他人或破壞物品。
- 缺乏病識感，對醫療措施不合作。

醫療暴力之高風險群

- 病人過去有施暴記錄、家暴或攻擊事件受害者。
- 病人濫用或誤用酒精、藥物。
- 病人有某些精神疾病、認知功能障礙或失智症。
- 病人覺得疼痛不適。
- 家屬心急如焚、病人與家屬的漫長等待。
- 或病病人與家屬對於醫院規定與醫療體系感到憤怒。

【醫療暴力】又是醫療暴力！面對醫療暴力你可以怎麼做？

【醫療法律】



面對**醫療暴力**，你可以怎麼做？

醫師該如何自保？

- 遇到這種情況，建議醫師要做兩件事：
- 1.要錄音錄影
- 2.要報警處理
- 建議醫師除了要錄音錄影保留證據以外，還一定要報警處理。報警除了可以讓對方不至於有更激進的舉動外，還可以啟動「現行犯」直接請警察依醫療法及刑法將對方帶走。至於事後要不要提告則可以再討論。告訴乃論的部分就視醫師自行決定，而非告訴乃論的部分就由檢察官決定是否啟動偵查及起訴。
- 一旦進行法律程序，證據就很重要，所以若有錄音錄影，將更方便後續流程處理。

醫療暴力的刑法規範

千萬不要對醫療人員做這些行為

告訴乃論



公然侮辱罪

普通傷害罪

要提告才會辦

非告訴乃論



強制罪

恐嚇罪

不提告也會辦



大人醫醫糾



參、處理流程

一、先司法後行政

醫療法第106條之罰鍰處罰需遵守
「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與
「刑罰優先於行政罰原則」



醫院滋擾暴力事件主管機關

衛生局

- 開罰（醫療法第106條）
- 行政管制/行政罰/一罪不二罰？

地檢署

- 刑法-告訴乃論罪
- 醫療法-非告訴乃罪
- 公訴罪重懲？輕判？執行刑

警察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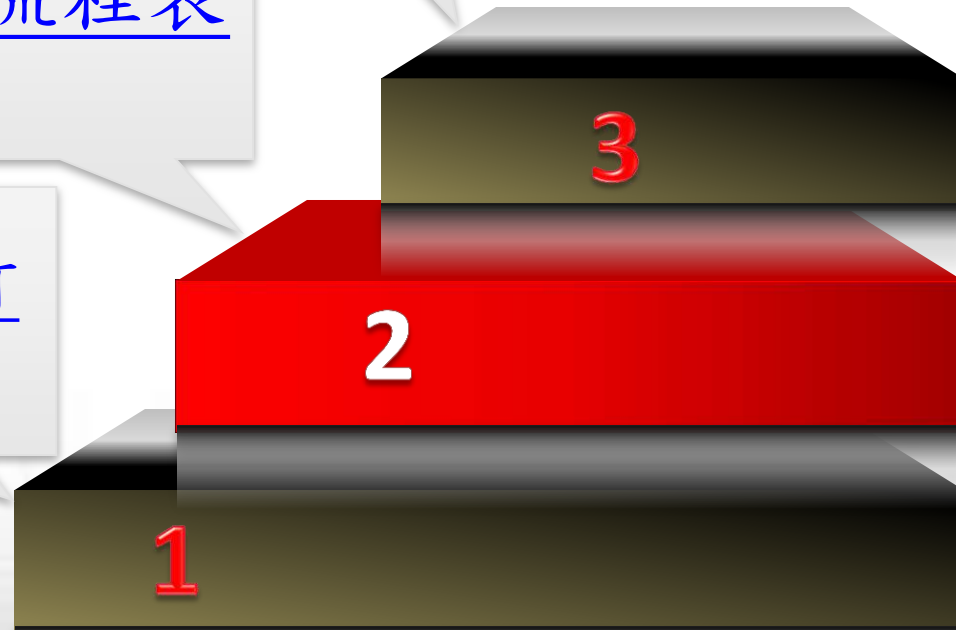
- 現行犯？
- 預防機制（看到黑影？）
- 社會秩序維護法

二、制訂要點

通報單

通報流程表

1051004制訂
防制要點



1051004制訂防 制要點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醫療暴力防制要點

1051004制訂

一、為防制醫療暴力，保障醫療院所人員從事醫療業務免于暴力威脅，特定訂本要點。

二、轄區醫療院所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其生命、身體、自由遭受危害，由各醫療院所就醫療暴力事件分別通報警察局與本署法警室。法警室填製醫療暴力通報紀錄(單)(附件一)陳報值星主任檢察官，值星主任檢察官視案情陳報檢察長或檢察長授權之人指派(內勤)檢察官從速偵辦。

三、前項通報、聯繫窗口：

(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室

通報專線:03-6677944、或播6677999轉2301~4

傳真:03-6677970

(二)各司法警察機關聯繫窗口為110

(三)通報流程表(附件二)



通報流程表

醫療院所發生暴力事件時

撥打110報案或啟動警民
連線(協助即時排除制止)

地檢署法警室收受傳真後請值星主任檢察官批示 (**建立簿冊**)

值星主任檢察官視需要建請檢察長或檢察長授權指派(內勤)檢察官指揮偵辦

承辦檢察官針對指分之醫療暴力案件立即指揮調度司法警察單位偵查

承辦檢察官針對指分之醫療暴力案件立即指揮調度司法警察單位偵查

偵查結果非屬刑法或醫療法第106條類型：

1. 單純騷擾滋事部分以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

2. 請衛生局依醫療法裁處。

偵查結果屬於刑法或醫療法第106條類型

- 1 醫療法第106條案件因屬非告訴乃論之罪，故**應儘速辦理**。
- 2 屬刑法告訴乃論案件則循**告訴乃論案件**流程辦理。
- 3 屬刑法非告訴乃論案件，例如**針對非醫事人員之病患等**對象施恐嚇、強暴、脅迫者，則依刑法恐嚇、妨害自由等案件方式辦理。
- 4 若屬現行犯則解送本署由承辦檢察官辦理。
- 5 若非屬現行犯則由承辦檢察官指揮警察機關偵辦後函送。

通報單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竹縣(市)政府衛生局受理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

一、醫療機構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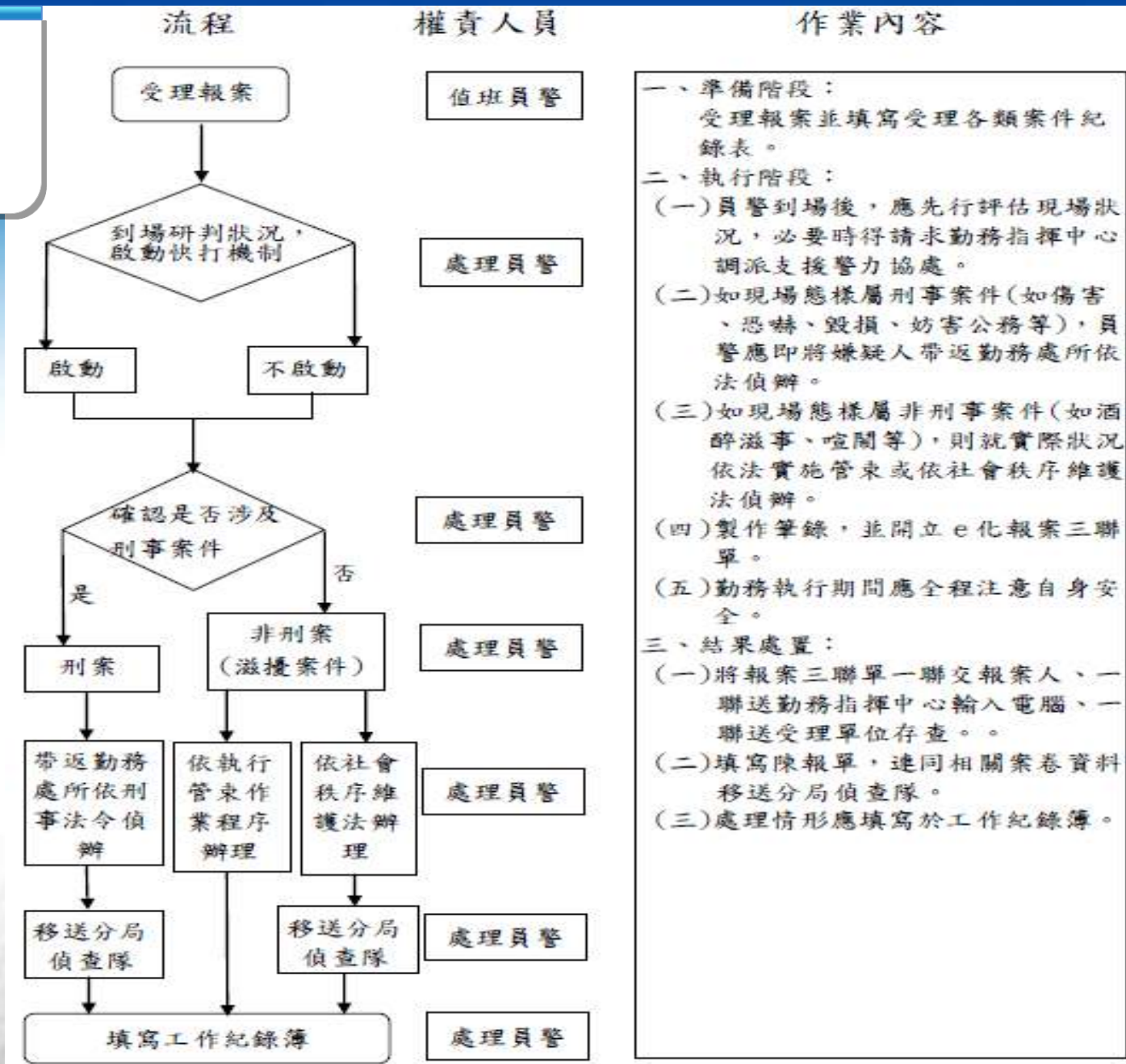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轄區派出所 派出所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新竹地方檢察署 電話：03-8677944 傳真：03-8677970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新竹縣(市)政府衛生局 新竹縣/傳真 03-5558232 新竹市/傳真 03-5334038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醫療機構名稱： 地址： 通報人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事件概要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急診 <input type="checkbox"/> 病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滋事人數 人	是否攜帶 器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暴者身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病患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通訊地址：	
	案情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對醫事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其他非法方法妨礙醫療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傷害醫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毀損醫療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擾亂醫療秩序	
	案情概述		
當時執行醫療 業務醫事人員	1. 姓名/職稱	2. 姓名/職稱	3. 姓名/職稱
有無錄影或拍 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保存並檢附相 關影像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無毀損醫療設 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檢附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醫院通報與處 置流程自本檢 核表 (索項日 1~ 10 相關佐證 資料，請於一 週內函報衛生 局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現場人員啟動院內應變流程及內部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2. 通報現場工管及社警隊或保全，進行現場蒐證(錄影、錄音、拍照、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向警察機關報案(緊急暴力事件通報 110)。 <input type="checkbox"/> 4. 受害醫事人員之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5. 協助受害員工進行驗傷、就醫及備案。 <input type="checkbox"/> 6. 確認蒐證資料完整(病歷、監視畫面、驗傷單、物品損害拍照、等)。 <input type="checkbox"/> 7. 受害者後續關懷(含法律及心理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8. 登錄衛生福利部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TPR 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9. 院內檢討會議或異常事件報告進行改善及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		

二、地檢署/衛生局受理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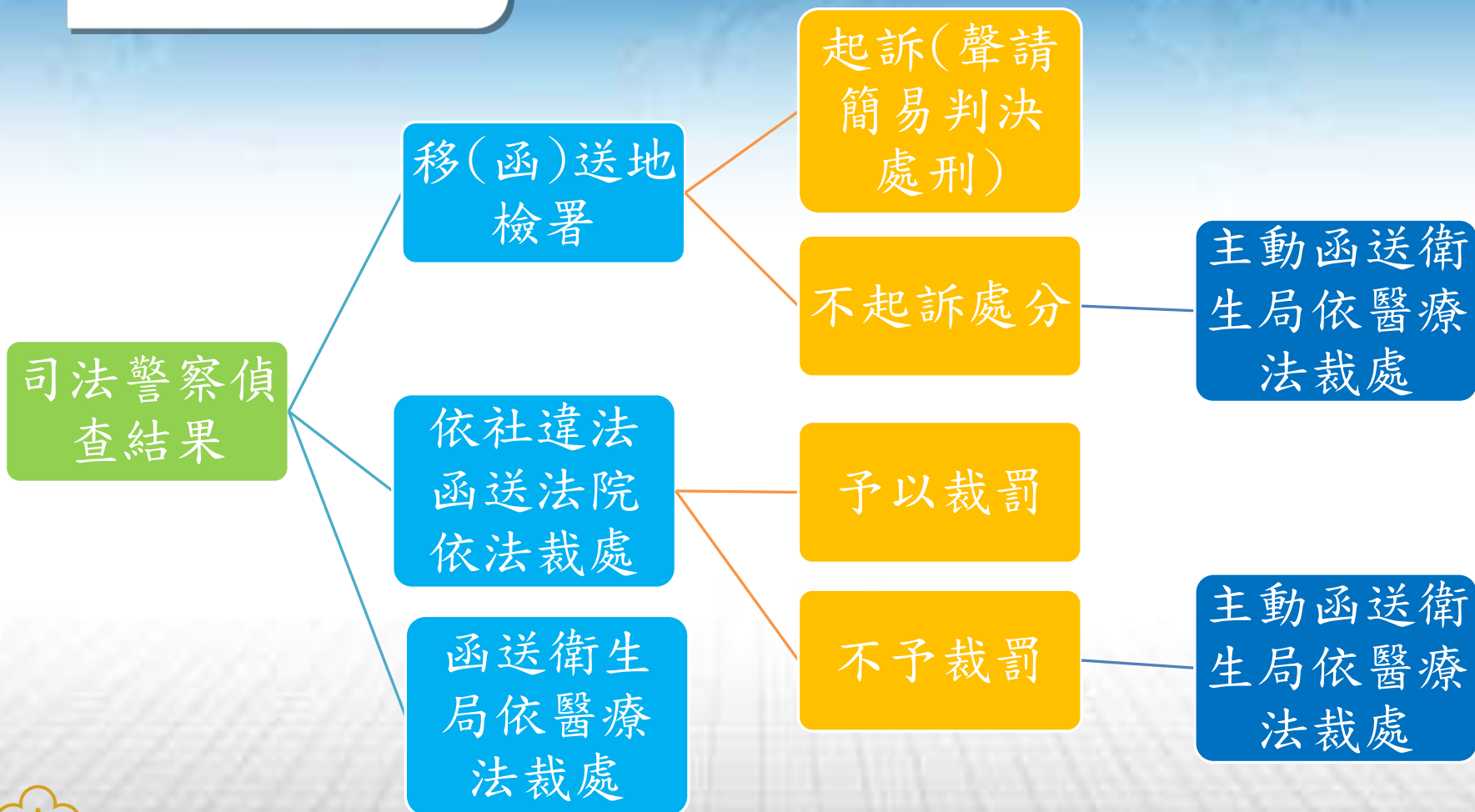
臺灣新竹地方 檢察署	值班法醫	值星(或督導)主任檢察官	檢察長
新竹縣(市)政 府衛生局	承辦人	科長	局長



警方處理流程



四、案件通報 後流程



五、分案

移(函)送

現行犯

移送

強制處分

馬上分案

非現行犯

函送

受理較慢



六、結案



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七、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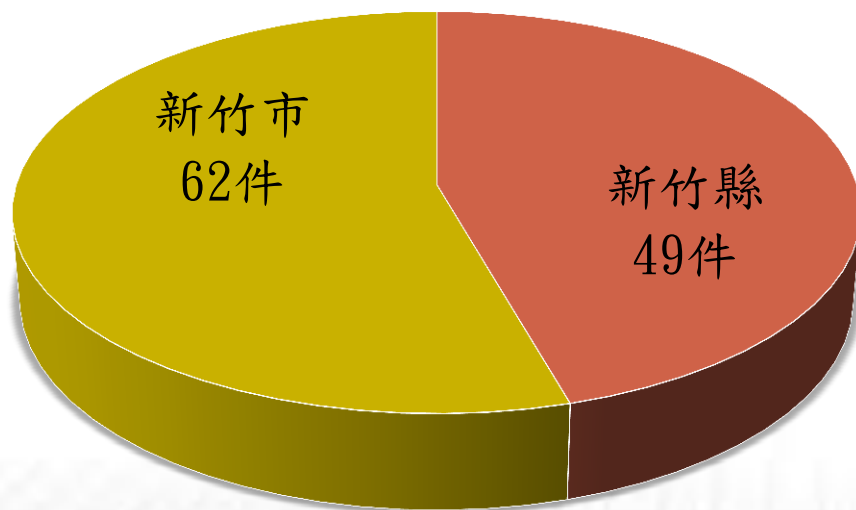
- 本轄採取雙軌制
- 警力是公共財非保全



肆、統計

統計至1070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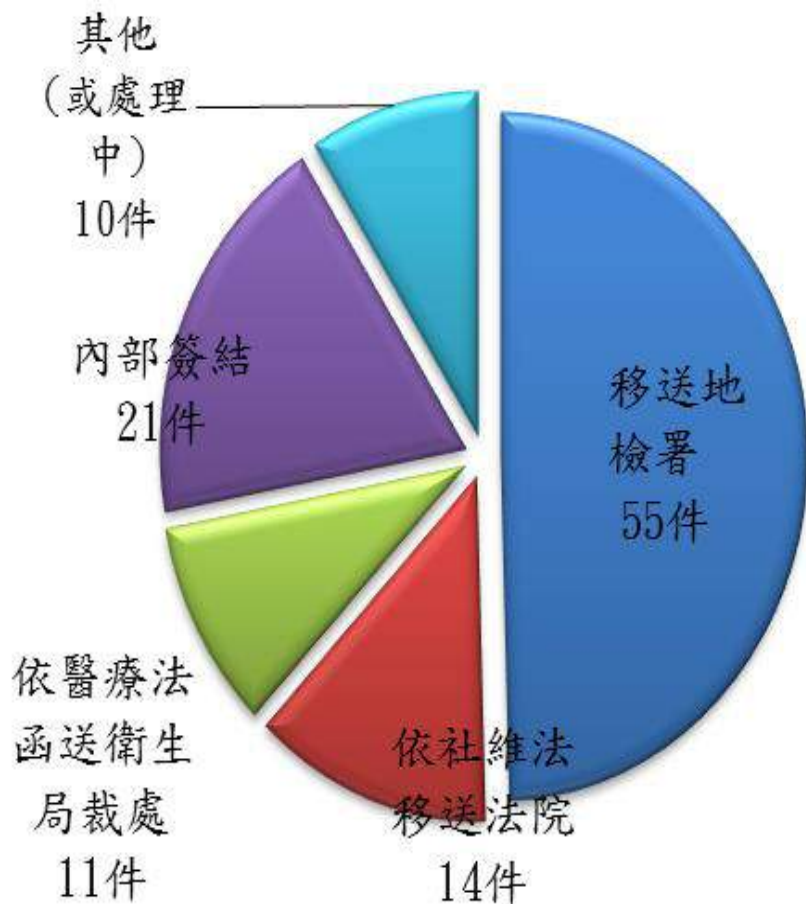
一、通報情形



項目	件數
新竹縣	49
新竹市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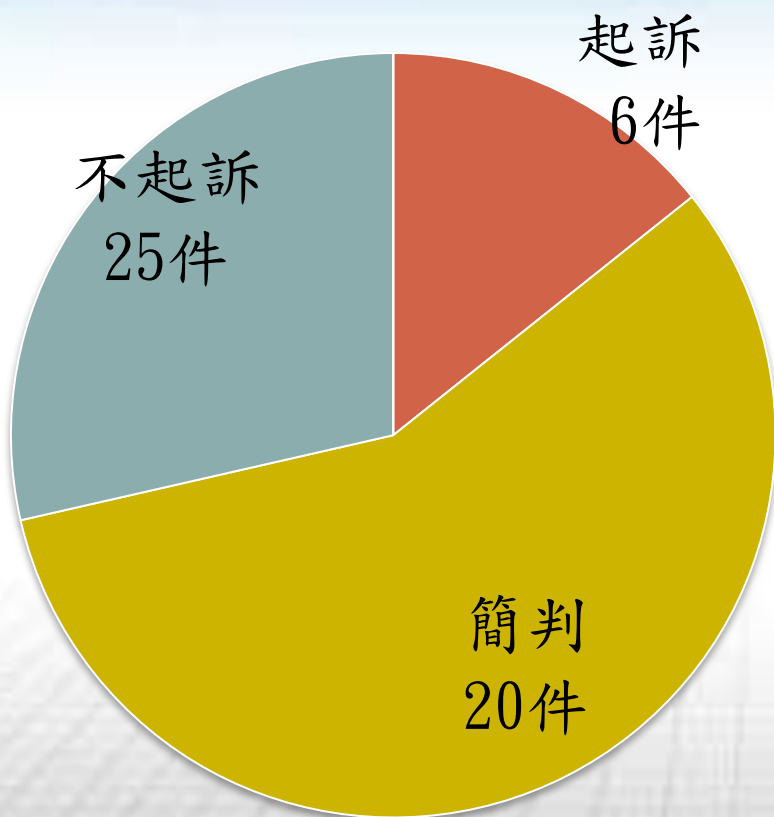


二、後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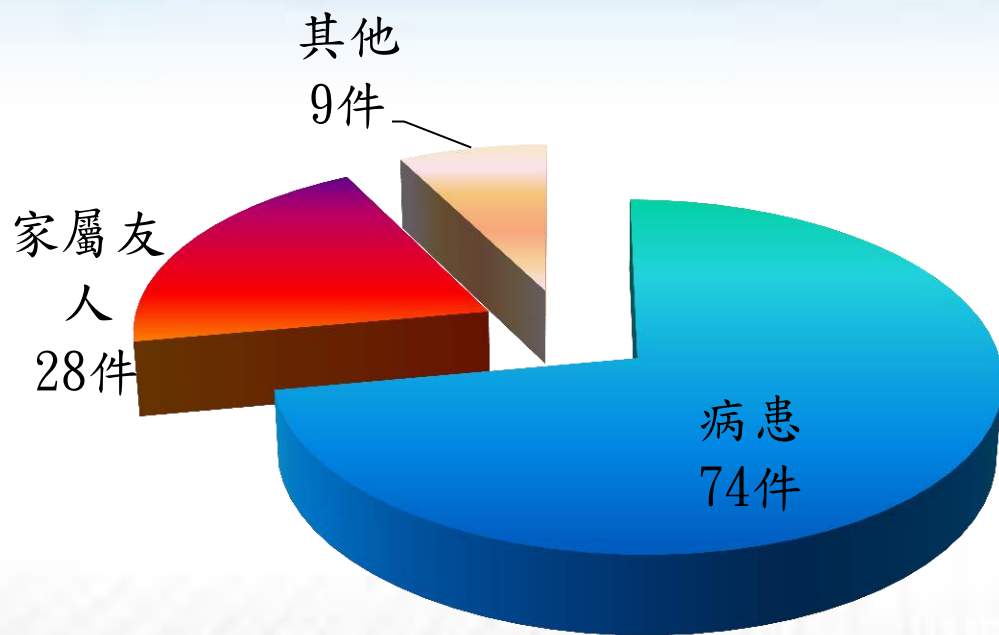
項目	件數
移送地檢署	55
依社維法移送法院	14
依醫療法函送衛生局裁處	11
內部簽結	21
其他(或處理中)	10

三、偵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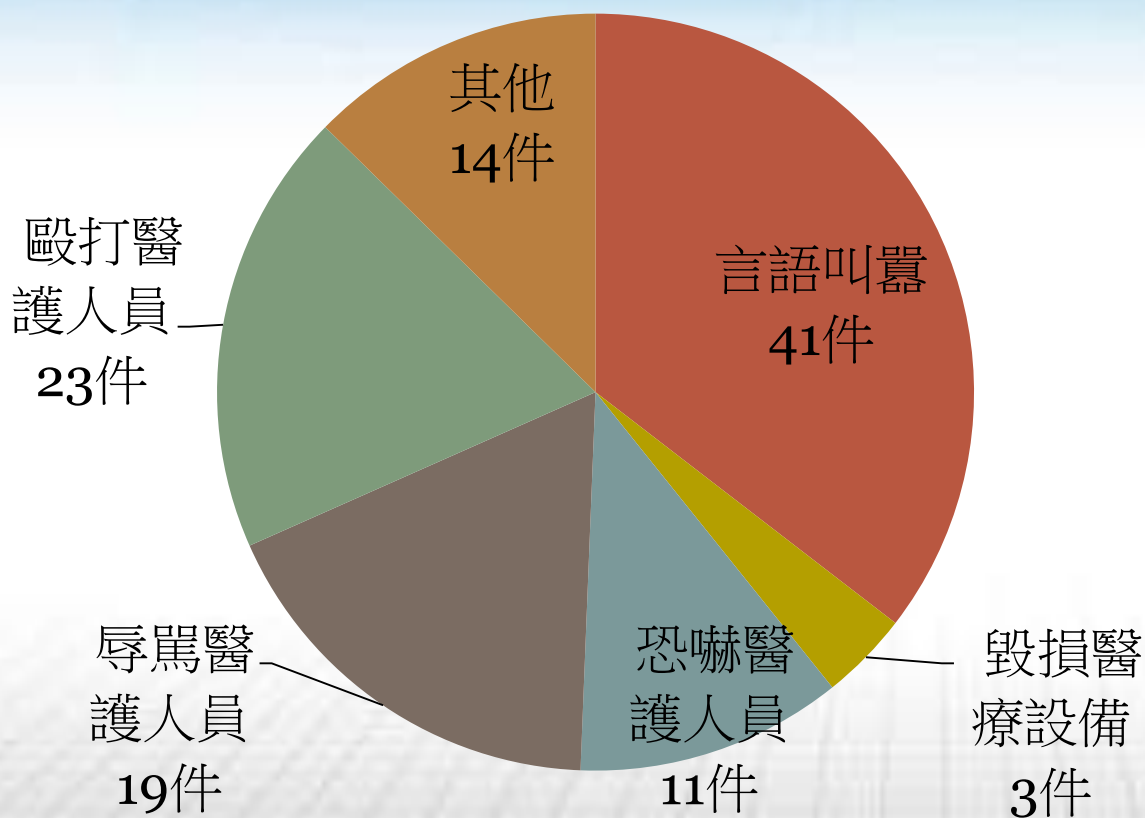
項目	件數
起訴	6
簡判	20
不起訴	25
緩起訴	0

四、行為人屬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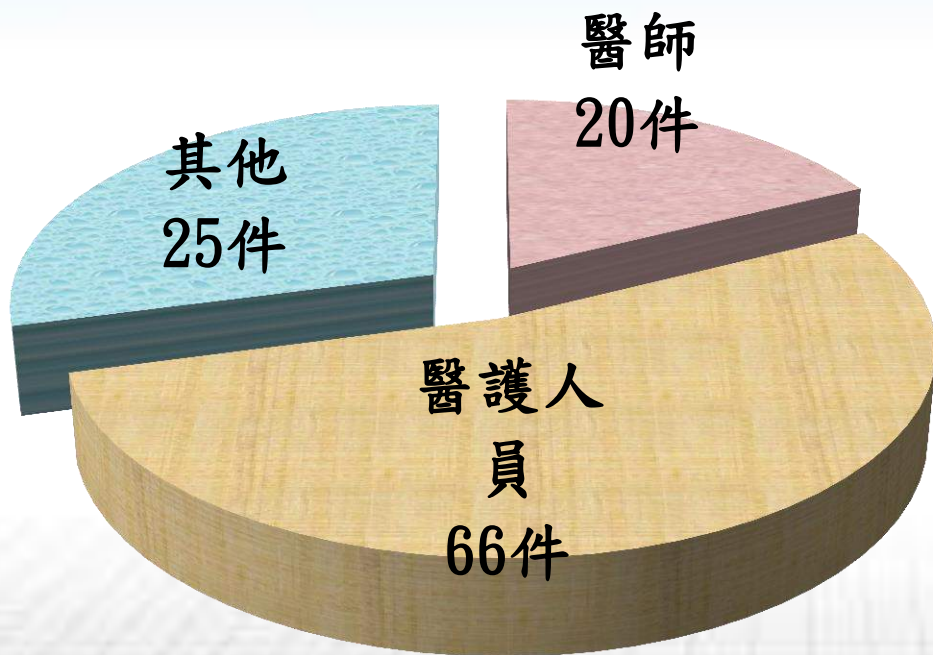
項目	件數
病患	74
家屬友人	28
其他	9

五、行為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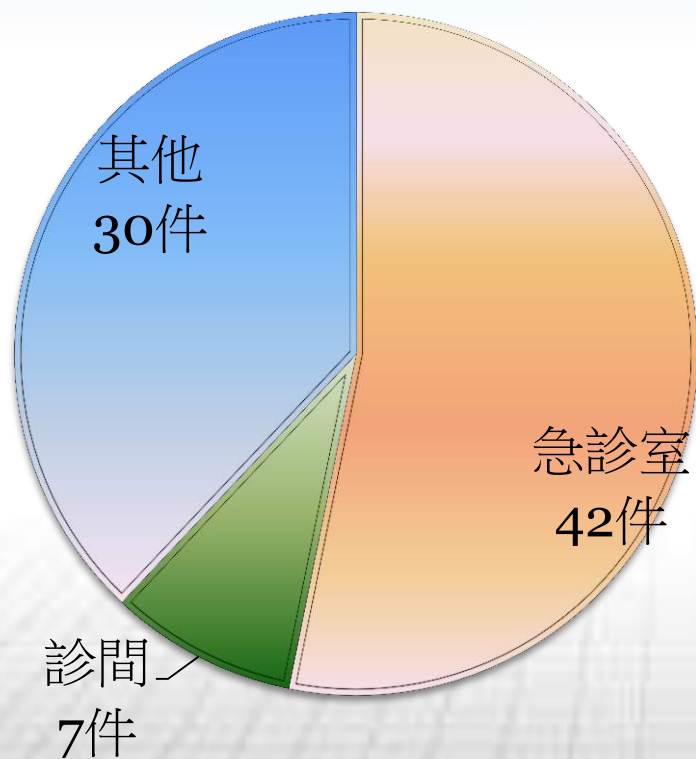
項目	件數
言語叫囂	41
毀損醫療設備	3
恐嚇醫護人員	11
辱罵醫護人員	19
毆打醫護人員	23
其他	14

六、被害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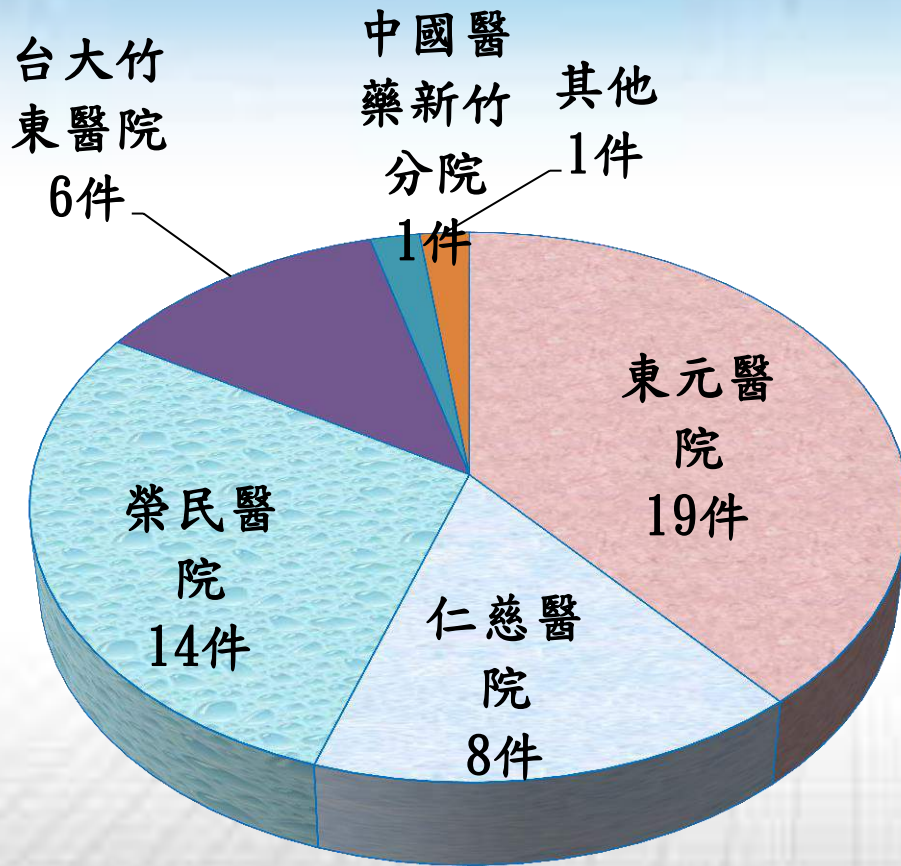
項目	件數
醫師	20
醫護人員	66
其他	25

七、行為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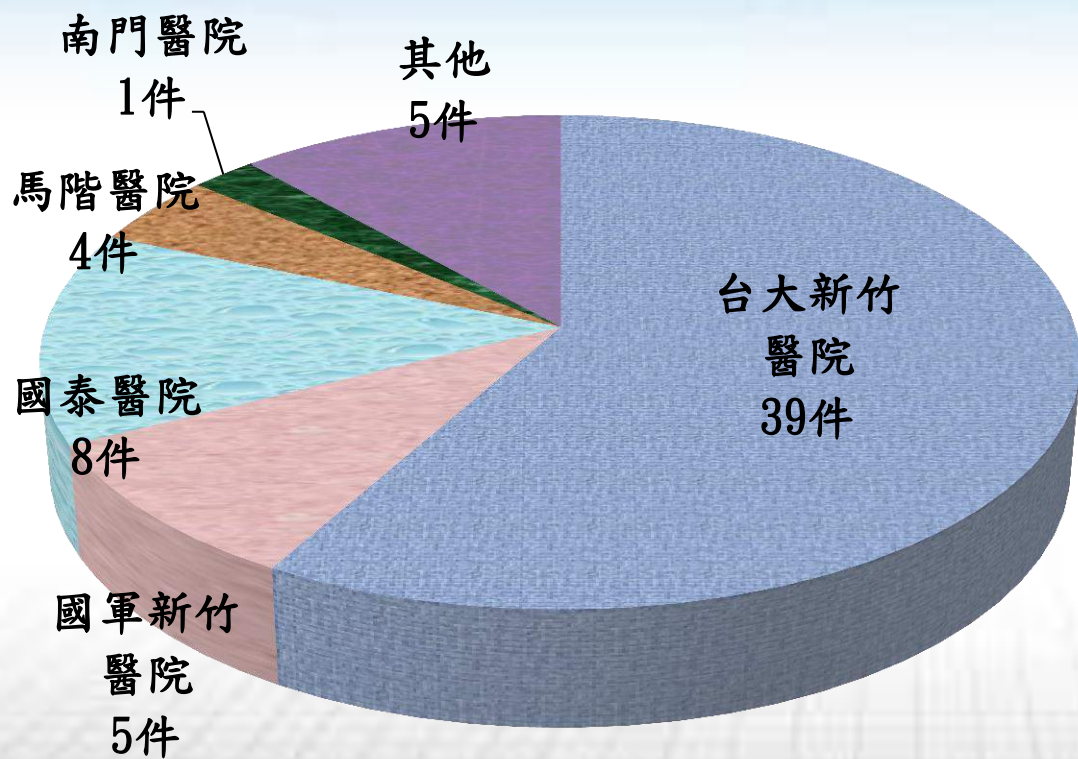
項目	件數
急診室	64
診間	11
其他	36

八、竹縣轄區 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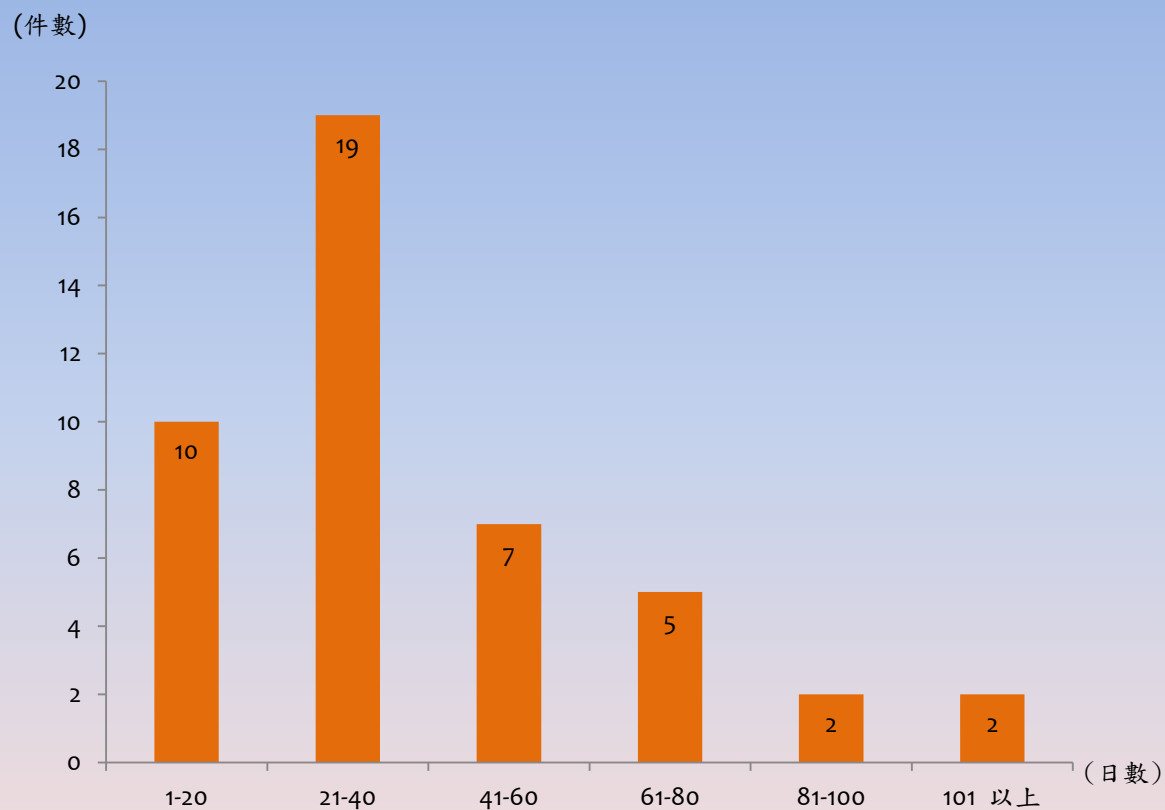
項目	件數
東元醫院	19
仁慈醫院	8
榮民醫院	14
台大竹東醫院	6
中國醫藥新竹分院	1
其他	1

九、竹市轄區醫院



項目	件數
台大新竹醫院	39
國軍新竹醫院	5
國泰醫院	8
馬階醫院	4
南門醫院	1
其他	5

十、偵辦日數



偵辦日數	件數
1-20	10
21-40	19
41-60	7
61-80	5
81-100	2
101 以上	2

生活

去年急診暴力近3百件 1/3皆酒醉鬧事

記者陳鈞凱 / 台北報導 2017/05/26 11:54



▲急診室通報暴力事件中，3分之1皆為酒醉鬧事引起。(圖/記者陳鈞凱攝,2017.5.26)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2016年急診室通報暴力事件多達294件，其中3分之1皆為酒醉鬧事。急診室第一線醫師就感嘆，酒醉民眾因為酒癮作祟「不知道喉真的，喉假的」，一個人至少得出動醫師、護理師、保全三名人力，折騰一整晚，浪費醫療資源。

30



大

中



透過媒體遏止

保障醫護人員 再來亂急診室檢方速辦

f 分享 | 留言 | 列印 | 存新頁 | A- | A+

2018-01-24 18:52 聯合報 記者劉宜然／即時報導 | 210 分享

「再來亂！通通法辦！」醫院是救人的神聖場所，常有民眾因些微不滿，如覺得等很久，或是認為醫護人員處置不當，就動起手腳，爆出暴力事件。新竹地檢署重視醫護人員安全，成立「醫療暴力聯席會」，連結警察局、衛生局同時防制醫療暴力，讓醫護人員擁有安全工作環境。

主任檢察官陳玉華表示，從105年10月統計至去年12月底，警方移送地檢署共有醫療暴力共有25件。在25件中，案件前三名為叫囂、毆打醫護人員、辱罵醫護人員，可見，醫護人員在辛苦救人下，還得忍受被民眾辱罵、及毆打風險。新竹地檢署相當重視醫護人員工作安全，主動連結警察局、衛生局，一同防制醫療暴力事件。

陳玉華表示，為了防制醫療暴力，保障醫療院所人員實施醫療行為的安全，地檢署強化聯繫窗口，一旦醫護人員身體、性命、或自由受到危害，醫療院所就醫療暴力事件通報警察局與新竹地檢署法醫室，從速偵辦。

醫護人員表示，不少大型醫院因鄰近大馬路邊，急診室為方便消防人員就醫，管制較不嚴格，進出人多，除了病人或家屬可能對醫護人員施暴，也可能發生閒雜人等衝進急診室尋仇打群架等滋事案件。



新竹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陳玉華(左二)出席「醫療暴力聯席會」。(圖/新竹地檢署提供)



主任檢察官陳玉華(左二)出席「醫療暴力聯席會」。(圖/新竹地檢署提供)



策進作為

- 一、需要醫界的協助：主動提供監視器畫面、被害人與證人之筆錄。
- 二、案件後續偵辦進度與追蹤：連繫窗口建置、警方與衛生局主動函覆。
- 三、定期檢討與改善（累積案例）。





伍、Q&A

• 警民連線 & 110報案



哪種情況下能通報?

- 營業期間，無病患，民眾到場叫囂、謾罵？
- 遊民或吸食強力膠之人在候診間休憩或在門口遊蕩？
- 在社群網路為不實指摘？

- 診間能否裝設監視器？
- 診間發生之醫暴行為能否成案？

• 治安風水師



防身物品有無管制？

一般防身器材（沒有管制，免申請）：辣椒水、防狼噴霧器、長型警棍型手電筒。



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規定得申請許可定製、售賣、持有之警械（警棍、警銬、電氣警棍、電擊器、防暴網）：**（有管制，需申請）**

1、機關、學校、公司、行號、工廠有僱用警衛保全巡守人員者可以申請，就是要有僱用警衛人員，如果沒有僱傭警衛人員的金銀珠寶業者負責人本人也可以申請。

2、申請流程，進入新竹市警察局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便民表單/表單下載/再向行政科申請即可。



申請表單去哪下載？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Hsinchu City Police Bureau.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bureau'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a search bar.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menu with several options, including "便民服務" (Public Service).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path: "二頁頁 > 便民服務 > 便民表單 > 表單下載". Below this path, there is a button labeled "表單下載".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申請電擊棒" (Application for Taser) and includes the release date "105-04-28" and the category "業務類別查詢". There are four download links for different forms, each with a file icon and the format (DOC, PDF, or ODT).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navigation buttons for "目上頁", "回首頁", and "Top".

新竹市警察局
HSINCHU CITY POLICE BUREAU

二頁頁 > 便民服務 > 便民表單 > 表單下載

表單下載

申請電擊棒

發布日期：105-04-28

類 別：業務類別查詢

相關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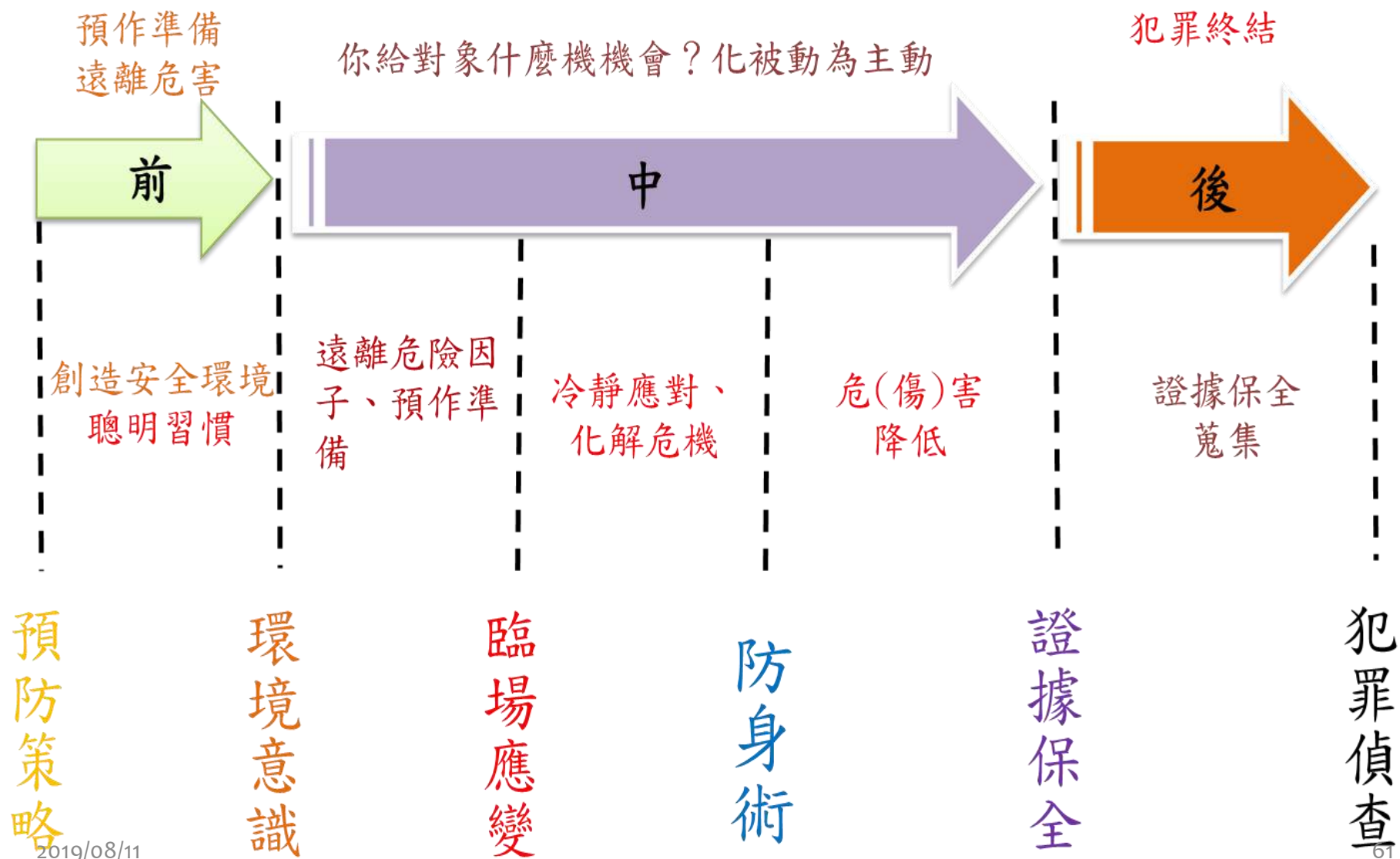
- 申請電擊棒申請表及持有電擊棒者應繳納之票據審核表 W (DOC) PDF (PDF) ODT (ODT)
- 電擊棒使用說明書及電擊棒申請書 W (DOC) PDF (PDF) ODT (ODT)
- 申請電擊棒申請表及持有電擊棒者應繳納之票據審核表申請範例 PDF (PDF)
- 電擊棒使用說明書及電擊棒申請書申請範例 PDF (PDF)

瀏覽人次：2135 人 更新日期：105-04-28

目上頁 回首頁 Top

陸、結論

人身安全各階段應具備之能力—時間圖



司法單位主動結合衛生單位、警方、醫界、媒體與民眾一起合作來對抗醫療暴力。



保障醫護安全 + 維護醫療品質

醫療暴力最重處以無期徒刑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 關心您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陳玉華



03-6677999*1101
casety@mail.moj.gov.tw